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
承辦人：楊敏宗
電話：02-23937231轉688
電子信箱：ymt100@ms2.food.gov.tw

受文者：糧食產業組(糧食經營科、糧食生產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00107777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辦理「小地主大佃農」政策之相關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0年1月28日府農農字第1000020708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基本門檻土地租賃契約，於案件申請當年或前一年所簽租約是否符合規定乙節，查基本門檻為「既有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地」，包括自有及承租農地。對於案件申請當年或前一年所承租農地，倘為合法使用，且承租後確有從事農作事實者，核屬「既有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地」，均得採計為基本門檻。
- 三、有關擴大承租面積是否需為申請當年所簽租約始符合規定乙節，按擴大承租面積係指大佃農依本政策規定所承租之農地面積，在有效租期內均屬於擴大承租面積範圍，非僅限於申請當年之簽約農地。



四、有關申請人與出租人自訂租約格式是否符合規定乙節，查本署訂定之「小地主大佃農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」係屬範本，供租賃雙方參考使用，租賃雙方得於符合本政策規範下，依實際租賃條件調整租約格式及內容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企劃組、作物生產組、農業資材組、運銷加工組、糧食儲運組、會計室、糧食產業組(糧食經營科、糧食生產科)

署長 陳文德

